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18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
| 2.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上述议案 1 至 3、5、7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6、7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2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3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6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 7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 2、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1.00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3.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